

要在身體事奉工作

事奉－在身體裡

C656

(吉他: Capo 1)

D G D G
1. 要 在 身 體 事 奉、 工 作， 這 是 主 旨 所 著
A⁷ D G D A A⁷
重； 身 體 乃 是 主 所 要 者， 當 與 身 體 同 行

D A D
動。 要 在 身 體 事 奉、 工 作， 永 遠 不 要 再 單
A A⁷ D A D G D A A⁷ D
獨； 既 是 身 體 上 的 肢 體， 就 當 配 搭 事 奉 主。

2. 重生是作主的肢體，
非作單獨的個人；
總是應該與眾聖徒
互相配搭事奉神。

3. 乃是活石同被建造，
必須作神的靈宮，
成為聖潔祭司體系，
和諧一致的事奉。

4. 因此必須同被建造，
各守地位盡職事；
我們事奉所有根據，
乃是身體的性質。

5. 我們工作，盡職事奉，
須從身體得供應；
若與身體脫節、孤立，
必失功用與功能。

6. 我們若在身體事奉，
元首豐富必得享；
盡上肢體所有功用，
必有基督的身量。

7. 永遠持定元首基督，
藉祂一同得長進；
從祂得到豐滿供應，
分給身體各部分。

8. 主，我重新獻上身體，
求你變化我心思，
使我明白你的旨意，
藉你身體而服事。